

2024年达州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执行情况的说明

2024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快报执行数为1723万元，为预算100%；加上省级转移支付314万元，上年无结转收入，收入总量为2037万元。2024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快报执行数为221万元，为预算100%，加上对下转移支出383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433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结转下年支出。

一、收入执行情况

根据《达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达市财企〔2018〕26号）规定，纳入2024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市属国有独资企业应缴利润收取比例为30%。纳入2024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实施范围的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利股息全额上缴。

2024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收入快报执行数为1320万元，为预算100%，利润收入主要为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1026万元（含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本部136万元和视同一级企业管理的市属企业890万元，具体为达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580万元；达州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79万元；达州市天能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31万元），达州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76万元（含达州市产业发展有

限公司本部 7 万元和视同一级企业管理的市属企业 269 万元，具体为达州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52 万元；达州市环宇劳务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17 万元），达州日报社 18 万元。

（二）股利股息收入快报执行数为 403 万元，为预算 100%。具体为达州市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20 万元；达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27 万元；成都地奥天府药业有限公司 56 万元。

二、支出执行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1〕5号）和市委、市政府要求，2024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除继续加大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支出外，主要用于解决市属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2024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一）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快报执行数为 221 万元，为预算 100%。主要是解决原市属改制破产国有企业退休职工补充医疗保险费支出。

（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433 万元。

（三）对相关县（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进行补助 383 万元。